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河环源建〔2024〕8号

关于以告知承诺制审批形式对河源市挚宠动物 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源市挚宠宠物医疗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河源市挚宠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河源市挚宠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等材料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河源市挚宠宠物医疗有限公司拟租赁河源市源城区坚基美丽城 J102 号商铺进行经营，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229 平方米，建筑面积 297 平方米，主要从事宠物的诊疗和美容服务。项目建成后门诊接待宠物量约为 3650 例/a，宠物美容洗护 2190 只/a。

二、该项目属于《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深化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河府〔2021〕4 号）提出

试行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的“动物医院”类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按规定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在项目建设、运行期间，严格落实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三、你公司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若违反承诺事项，我局将依法作出不限于撤销本批复的处理。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17日